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院团字[2018]7号

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院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研究和实践活动，特设立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简称“双创基金”，每学年预算叁万（30000.00）元。

第二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和奖励我院全日制在读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自愿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章 团队资助

第三条 学院每年6月评审立项3-5支院级创新团队或创业团队，并推荐1支参评校级立项团队。

第四条 获校级立项的团队由校团委资助研究经费，剩余院级团队由学院资助3000元/年的研究经费。

第五条 团队组建

(一) 团队成员可以是我院在读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人数3-5人，可有1-2名非我院专业的院外或校外学生。

（二）团队负责人须是我院在读学生，且须是团队成员中的最高学历和最高年级者，具备对团队的实际领导力。

（三）团队成员须有合理的学历、年级、专业组合，能形成知识能力特长的互补，能新老更替和可持续发展，团队成员 1 人只能参加 1 支团队。

（四）已受学校或学院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创新训练计划、创业训练计划等立项资助（奖励）的团队及成员，也可申请团队或参加其他团队。

（五）团队通过双向选择或学院指派等方式，确定 1-3 名校内外专家学者、企业家、职业经理人担任指导老师。

第六条 团队创新研究内容和创业内容选择

（一）鼓励团队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学院学科优势、教师科研特长、学生专业特点等选择创新内容和创业项目。

（二）创新内容和创业项目要把握当前社会热点难点和发展趋势，具有实用性和前瞻性，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团队运行

（一）创新团队成员应积极主持申报以“创新训练计划”为代表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二）创新团队成员应积极带队参加以“挑战杯”为代表的科技学术竞赛。

（三）创新团队成员应积极主笔或参与撰写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并力争公开发表。

（四）创业团队应积极申报以“创业训练（实践）计划”为代表的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五）创业团队应积极参加以“创青春”和“互联网+”等为代表的创业

竞赛。

（六）创业团队应积极申报以四川省大学生创业补贴为代表的创业补贴帮扶项目。

（七）创业团队应积极开展创业实践，力争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营。

注：以上创新创业团队运行内容均可以接受部分团队以外人员加入，条件成熟时吸纳其正式加入团队。

第三章 本科生资助及奖励

第八条 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若未加入我院创新创业团队，且未受学校或学院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创新训练计划、创业训练（实践）计划等资助（奖励）的，学院将对其发表学术论著、参加科技竞赛、参加会议或论坛等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创新创业成果给予以下奖励或资助：

（一）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按伍佰（500.00）元/篇予以后资助。

（二）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EI、CSCD、CSSCI、ISTP、AHCI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按壹仟（1000.00）元/篇予以后资助。

（三）参加经学院团委批准的科技和创业竞赛，可报销部分或全部报名（参赛）费、交通费、住宿费。

（四）参加经学院团委批准的学术（创业）会议或论坛，可报销部分或全部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

第四章 项目及经费管理

第九条 团队成员财物及人身安全责任自负，团队成员违反法律、法规、纪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纪律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十条 资助经费只能用于购买图书资料、打印复印、交通、住宿以及版面费、会务费，凭发票报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经济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院团字[2016]1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团队申报表》
2. 《经济学院学生创业团队申报表》
3. 《经济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基金资助申报表》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学生 创新创业基金 管理办法

报：校团委 学院分管院领导

发：学院各学生党支部 团支部 小班 团学组织各部门

经济学院团委

2018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00份）